

#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大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表

主席：校長 楊麗華

紀錄：林君瑛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51 人，目前出席人數 3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課發會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b>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b> 」案。		
說明	一、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 <b>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b> 」辦理。 二、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 <b>學生作息時間表</b> 」委員會決議通過。111 年 1 月 5 日經課發會決議通過。 三、 內容詳如附件。 四、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行動載具委員會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b>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b> 」修訂案。		

說明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辦理辦理。 二、 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行動載具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 內容詳如附件。 五、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俾利據以執行。		
說明	依市府規定而訂定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 肆、 主席致詞

人生在不同的時間點都有轉彎的機會，無論您接下來在什麼職位，請認真堅持做好每件事，麗華公職生涯 26 年，當校長時間 13 年，每一分鐘麗華都把握機會與時間盡最大的力量、做最大的努力，感謝家長會及所有委員對麗華的支持與愛護。

## 伍、 家長會長致詞

陳翊姍副會長:因為疫情老師線上教學都很辛苦，希望明年疫情消失。

徐家暉常務委員:希望疫情穩定，學校活動能正常舉行，家長會會持續支持學校。

## 陸、 各處室業務報告(教學總輔人會)

### 一、 教務處報告：

1. 111 會考成績 本校畢業生表現優異

初步預估第一志願有 10 人以上 板中以上志願可超過 30 人

5 科 A++：3 人 4 科 A++：6 人 科 A++：3 人 2 科 A++：13 人 1 科 A++：27 人

國文科 A++：27 人，A 級以上：80 人 英語科 A++：21 人，A 級以上：64 人

數學科 A++：16 人，A 級以上：81 人 社會科 A++：17 人，A 級以上：64 人

自然科 A++：20 人，A 級以上：62 人

2. 恭喜 814 劉尚宥同學 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 (B1) 認證
3. 110 學年度西區英語文競賽，本校四位學生參賽，皆榮獲佳績！  
812 何冠德 演說特優 805 陳凱妤 演說優等  
807 楊志婷 作文優等 702 游芷嘉 作文甲等  
感謝丁婉儀師、洪仕怡師、黃雅琪師辛苦的指導 義學國中全體師生狂賀
4. 本校 807 日楊又菱 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榮獲 賽夏族語 朗讀優等！  
全體師生一同狂賀
5. 賀！913 班陳羿 榮獲「110 年新北市閱讀寫作課程計畫」徵文佳作。
6. 本校參加 110 學年新北市英語歌唱比賽為 814 代表參賽，榮獲優等！感謝林信坊師、洪仕怡師、潘書慧師、王穎琦師以及林竹萱師的指導；參加英語話劇比賽榮獲優等！感謝黃育玲師、歐陽東麟師、潘書慧師的指導。(話劇比賽參賽選手姓名如下) -701 蔡喬安.702 葉子艾.710 黃意軒.805 許子恩.805 陳凱妤.809 林志諺.802 蔡紫婕.803 羅家盈.803 彭宣慈.803 董昕哲.701 蔡雨潔.701 陳秋妃.701 丁宇柔.713 林津鋒.804 許蕙晴.805 徐睿謙.805 黃馨儀.809 王雅岑
7. 狂賀！本校 910 鄭朝升同學錄取師大附中科學班
8. 新北市中小學科展國中生物組榮獲「特優國展」：809 顏豪德、813 張禕庭、816 程琮傑，感謝洪寬亮、陳又君老師指導。
9. 110 學年度七年級愛閱書籤比賽

優選	703 蔣芷芸、705 蔡侑靜、707 孟佳穎、707 簡佳芯、709 李黃靖雯 709 陸禹安、712 郭羿靖、714 徐子玟、714 莊于萱、714 陳宥尹
佳作	702 游芷嘉、704 尤沛淇、704 馬詩晴、710 胡祐嘉、711 石沅禾 711 李毓蓁、712 李毓庭、712 邱義鈞、713 柯彥霏、713 胡以歆
入選	701 鄭雅婷、702 許家綺、703 商宸馨、705 李怡萍、705 施冠滋、705 馬詩雨、 706 呂品靜、707 張芷菲、708 游昕穎、708 簡佑年、708 黃宥蓁、710 張晉嘉、 710 黃意軒、710 黃芸湘、712 彭宣穎、713 何昔恩、713 吳姝澄、713 曾品誼、 714 黃馨平、714 楊淇蔚

10. 110 學年度九年級「綻放自我、微灑青春」比賽

優選	901 葉可棠、902 高羽萱、903 邱昀淇、903 高婷軒、903 曾宥慈 909 白佳靜、909 楊晶筠、912 曾佳騏、917 黃鈺琇、918 黃品瑄
佳作	905 林之云、905 郭家瑀、905 陳子媿、909 黃翊溱、910 陳品卉 910 蔣昌君、912 陳佳琳、917 張芮慈、918 許書瑋、918 陳商玄

11. 110 學年度八年級剪報小書比賽

優選	《多元藝術》— 邱筱晴、劉品嫻 《動物的奧妙》— 曹鈞淳、王薇寧 《成功 UP》— 陳品妤、陳彥禎 《奇妙的世界》— 陳宥蒨、盧禹蓁 《走進大自然》— 許家銀、趙宣綺
----	---

	《環境汙染》— 陳歆妮、詹婉琦 《藝術可以很有趣》— 陳品惟 《動物大發現》— 黃曉涵、簡子唯、楊茗茵
佳作	《發達的網際網路》— 莊芷妮、王語喬 《跟著報紙去旅行》— 陳學安、盧佳玫 《環保自然》— 蔡宗哲、陳佑戩 《地球的灰面紗》— 蔡宜蓁、賴冠臻

#### 12.110 學年度八年級金蝶書封比賽

優選	801 陳歆妮、805 蘇玟勻、807 楊志婷、808 鄭龍兒、809 徐翊軒、810 盧科義、811 陳宥云、815 粘晏慈、815 陳宜婕、816 程琮傑
佳作	801 顏貫軒、805 洪于晴、813 江芸瑄、813 林承濤、814 黃盈姍、815 李承庭、815 林品嫻、816 陳宥嫻、816 陳諭萱、811 趙宣綺
入選	803 賴彥鈞、806 江梓瑜、806 陳俐妤、807 高銘笙、808 盧玉恩、809 王玕予、809 孫芷羽、812 顏君昊、813 葉芳瑜、815 楊定家

#### 13.110 學年度校內生活科技競賽

最佳作動獎：710 我不知道隊 蔡維宸、簡曉廷、胡祐嘉

最佳書面獎：708 無尾熊隊 張姿涵、王品云、李尚軒

#### 14.110 學年度校內科展

科別	題目名稱	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生物科	逆境中的繁「跖」—探討圓葉鴨跖草的繁殖策略及苞片泌汁之功用	809 顏豪德 813 張禕庭 816 程琮傑	洪寬亮 陳又君	優等
數學科	「牌」難解「分」-探討撲克牌 24 點的組合與規律	808 劉軒安	魏建能	甲等
生活與應用科學-民生和環保	「點」石成金，一覽包「收」—自動作業點收機	815 楊定家 815 陳威廷 814 郭品序	宋政	甲等
生活科技之機電與科技	自動傘	812 胡宸睿 802 劉宣楷	宋政	佳作

### 教學組

- 暑期輔導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僅開成七升八學習扶助（線上授課）、八升九晚自習班（實體授課）各一班。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含保你達 B 班)已辦理完畢，感謝徐月秋老師、曾瓊禎老師、翁詩婷老師、黃世珍老師、黃淵瑜老師、朱一芬老師、莊惠閔老師、歐陽東麟老師、張麗娟老師、陳天佑老師、侯明雲老師、李宜芳老師、陳妍希老師等協助本學期補救教學活動擔任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感謝黃韻軒老師、范秉維老師，擔任九年級保你達 B 班教師。

3. 110 下學期本校教師敘獎名單：

丁婉儀	嘉獎 1 次	110 下學期教學觀摩績效優良
許朝富	嘉獎 1 次	
楊宗聖	嘉獎 1 次	
曾瓊禎	嘉獎 1 次	110 下學期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
徐月秋	嘉獎 1 次	
翁詩婷	嘉獎 1 次	
黃世珍	嘉獎 1 次	
黃淵瑜	嘉獎 1 次	
朱一芬	嘉獎 1 次	
莊惠閔	嘉獎 1 次	
歐陽東麟	嘉獎 1 次	
張麗娟	嘉獎 1 次	
陳天佑	嘉獎 1 次	
侯明雲	嘉獎 1 次	
李宜芳	嘉獎 1 次	
陳妍希	嘉獎 1 次	
黃韻軒	嘉獎 1 次	
范秉維	嘉獎 1 次	110 上學期課程計畫撰寫優良教師
吳德育	嘉獎 1 次	
田家駒	嘉獎 1 次	
林淑玲	嘉獎 1 次	
王惠英	嘉獎 1 次	
郭媚茜	嘉獎 1 次	
黃淵瑜	嘉獎 1 次	
洪正郎	嘉獎 1 次	
莊曉婷	嘉獎 1 次	
林葦玲	嘉獎 1 次	
王大維	嘉獎 2 次	

4. 教師專業進修：

(1)110 學年度專業社群：『義』起『玩』飛鏢，學出自動好、逗陣工作坊、「議」起出發邁向全球~「跨」出自動好專業社群執行完畢。

(2)111 學年度專業社群本校申請一件，待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

5. 本學期公開授課感謝同仁配合與進行，相關紙本資料請繳回教務處，電子檔請掃描上傳至個人 ysjh 教學檔案資料庫。

6. 111 學年度區級公開授課將由「科技領域」負責，需有說課、觀課、議課，請科技領域及早規畫及準備。

7. 110 學年度七、八年級下學期成績補考將於 111 學年度九月辦理(開學後調查，請各領域學後進行補考相關命審題事項)

8. 本學年教育實驗課程－藝文類：義起”戲”學習－泰山戲遊記(黃育玲老師)；語文類：字裡乾坤翻轉學習(黃倩蘋主任)、偶的江湖(陳天佑老師)；跨領域：義起楓藝術(鄧兆翔老師、林竹萱老師)月中前提報成果報局；下學年度申請兩件通過，一件修正後通過，將於下學年度進行課程。
9. 8/25(四)、8/26(五)、8/29(一)為 111 學年度期初備課日，相關細節將於校網公告，請同仁留意並進行研習及備課 (8:00~16:00) (依局端規定備課寒假不得低於 7 小時，暑假不得低於 21 小時，請同仁務必參加)
10. 8/30(二)為 111 學年度開學日，為配合開學日發放教科書與導師班級經營，當日第 1、2 節與 9/2(五)第 6、7 節班會對調。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日期為 9/6(二)、9/7(三)，相關考試期程訊息，屆時將公告校網。
11. 感謝本學年同仁對第八節及協助晚自習之付出，特別感謝嚴健維老師、楊宗聖老師、李珮吟老師、黃玉娜老師、楊淑芬老師、歐陽東麟老師、宋政老師、張世正老師、洪寬亮老師、李宜芳老師的指導。
12. 感謝全校同仁長期在課務與教學活動上對教學組的協助，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是教學組前進的動力，謝謝大家。

### 註冊組

1. 提醒老師，期末成績輸入至 7/05 (二)。輸入之後，請務必檢視分數，尤其零分或低分者，請確信是已了解學生的學習或出席狀況後評打的分數，避免日後有誤更改。
2. 除第三次定期評量(本次只輸平時成績)外，學生努力程度務必要點選，文字描述也請盡可能輸入。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評量都要按『提交』。彈性科目「只有」學期成績要輸入。
3. 煩請要離校的老師務必留下任教班級的成績資料，以便下學期開學時學生成績有問題可以查詢。
4. 因為藝能科沒有學期補考的機會，所以要請老師特別費心，希望評分項目可以多元一點，盡可能催收作業或考量作業的完成度等加以評分，減少正常出席的學生過於低分甚至 0 分的狀況。
5. 感謝 9 導及部分行政同仁協助會考陪考及試場安全之維護。到場之同仁可請補休，直接線上選擇補休時數即可，不必附件。
6. 請導師每學期確實登錄學生的服務時數，包括 9 下採計至 5/15。如果是基北區免試，學生在前五學期務必完成至少三學期各達 6 小時標準；如果是五專優免，1 小時 0.25 分，上限 15 分；五專聯免每 8 小時 1 分，上限 7 分。
7. 111 會考各科級分統計：今年 457 人，110 年 475 人。

級分	A++		A+		A		B++		B+		B		C	
年度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國	15	28	26	26	22	29	82	85	80	61	165	151	84	72
英	18	21	17	20	41	25	47	56	50	56	129	120	171	155
數	17	17	26	24	53	41	54	51	69	51	106	126	150	147
社	15	18	13	23	21	26	74	74	101	83	170	158	80	70
自	21	20	10	7	24	37	93	81	69	66	140	144	116	98

寫作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	1	77	43	314	318	36	50	14	21	13	7	18	12

- 基北區免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 6/30~7/06，期間畢業生可以返校列印或繳交報名志願表，7/07 上午 10:00 校內收件截止，7/19 放榜。
- 轉學生入班之編班比序為：班級總人數（含特教減免）→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先前是否已有轉入學生→班級順序。暑假如欲提前知道班上是否有人轉入，可來電詢問。學生轉出後，如果之後再轉回來，不論原班級人數多寡，一律轉回原班。
- 7/10（日）進行新生編班，班級數 15，將以電腦亂數跑班。
- 7 年級新生數位學生證，必須全校收齊照片後才能送出製作，有任 1 人未交即會耽誤全年級，為加快學生證取得，提醒新生導師在新生訓練時就開始收取學生大頭照的電子檔（無光碟機可至教務處借用），或是仿證件照模式自行拍攝（直式照片、白牆背景、光線明亮、手臂以上、適當留邊），個別檔名為 70101 五碼（班級 3 碼，座號 2 碼）的格式，將班上學生的電子檔存放在同一個資料夾後交到註冊組。

### 設備組

- 本學期推動閱讀活動包括班級報紙中學生報一份；早自習晨讀活動：書馨書香、ireading、讀報樂無窮、好文共讀；每周兩名學生佳句背誦；主題書展-「燃燒我的青春」和「世界閱讀日認識莎士比亞」；七年級 5W1H 剪報海報、八年級剪報小書與金蝶書封、九年級綻放字我徽灑青春比賽；線上作家有約以及持續進行的義文交響閱集點活動。  
感謝閱推老師陳天佑、吳姿穎以及導師們的協助，也期待下學年度有更多學生主動參與相關閱讀活動。
- 感謝林柔安老師擔任校內生科競賽評審，幫忙輔助比賽道具，使孩子參與比賽更加完整呈現。
- 本學期早自習晨讀活動感謝導師的支持與配合，一同提升培養孩子的閱讀能力。  
表現優良班級：  
超級配合-708、711、815。積極配合-702、710、802、804、808。認真配合-706、816。  
6/19 班級 QUIZIZZ 競賽前五名班級：801、714、709、806、807。  
（日後晨讀活動，將計畫列入班級義文交響閱評比獎勵項目）
- 本學期佳句背誦前十名班級：804、709、808、815、701、811、708、703、706、809。  
這學期背誦人數每周兩人，雖然後期受到疫情影響，無法持續到最後，設備組仍感謝導師們的推動與鼓勵，下學期活動依舊會繼續進行，請導師鼓勵孩子記得來背誦論語或佳句。
- 教務處持續推動閱讀護照-「義文交響閱」，感謝導師與國文老師的協助，學生背誦許多詩詞論語，並寫出優秀的心得感想，相信持續的努力，孩子會有更多更棒的表現！
- 本學期舉辦一場線上與作家有約：邀請張進益老師分享「下流青春」，從講師的親身經歷鼓勵孩子思索自我價值，建立正確價值觀，尋找人生確實方向。
- 本學期圖書館圖書借閱排行榜：

### 班級愛閱獎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1	702	1	702	1	710	1	702
2	709	2	711	2	711	2	703
3	710	3	710	3	702	3	711
1	801	1	801	1	801	1	801
2	809	2	804	2	804	2	805
3	812	3	808	3	805	3	816
1	905	1	905	1	905	1	907
2	915	2	915	2	907	2	905
3	917	3	907	3	908	3	908

閱讀小尖兵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排 序	姓 名	排 序	姓 名	排 序	姓 名	排 序	姓 名
1	702 孫聿亞	1	710 簡暉廷	1	710 劉宗志	1	702 孫聿亞
2	705 蔡侑錚	2	713 曾品誼	2	713 曾品誼	2	713 曾品誼
3	702 趙梓彤	3	711 林楷博	3	711 林楷博	3	711 林楷博
1	816 張子謙	1	804 高聖傑	1	805 林坤廷	1	805 林坤廷
2	813 黃添晟	2	815 陳尚裕	2	804 高聖傑	2	805 許子恩
3	804 高聖傑	3	804 葉卉倫	3	804 葉卉倫	3	816 張子謙
1	905 李育鎡	1	905 吳昱德	1	905 吳昱德	1	907 葉晉宇
2	905 吳承翰	2	915 林昀謙	2	907 葉晉宇	2	905 吳昱德
3	905 吳政磊	3	905 吳政磊	2	907 施柔安	3	908 王維辰

8. 因下學年度班級數減少、經費縮減，待目前教務處文具備品用罄，日後將不再提供給教師個人文具耗材，唯白板筆仍會提供給共用教室使用(如電腦教室、智慧教室)，請老師們見諒海涵！
9. 義文交響閱(班級點數 40 點以上)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排 序	班 級	點 數	排 序	班 級	點 數	排 序	班 級	點 數
1	713	247	1	707	816	1	713	537
2	711	245	2	708	658	2	708	515
3	712	189	3	705	646	3	707	337
4	708	176	4	710	475	4	714	294
5	709	171	5	709	450	5	709	214
6	701	152	6	711	417	6	701	145
1	813	773	1	813	494	1	809	666
2	804	438	2	808	233	2	813	174

3	815	348	3	802	153	3	804	123
4	805	84	4	812	60	4	805	61
						1	912	440
						2	915	313
						3	911	71

10. 這學期因為有許多老師的協助，讓設備組相關業務得以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 資訊組

### 1. 常用帳號說明

種類	說明
<p>縣市 opedI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校務行政帳號可以使用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務行政系統</li> <li>▪ 親師生平台、校園通 APP</li> </ul> </li> <li>• 只要仍在新北市服務，該帳號就會一直存在</li> <li>• 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帳號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登入 google 服務</li> <li>▪ 「校務行政帳號@ntpc.edu.tw」登入微軟 Office365 服務</li> </ul> </li> </ul>
<p>教育雲端帳號</p> 	<p>教育雲端帳號是教育部給教育人員申請使用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因轉校而無法使用，可終生使用</li> <li>• 密碼可由縣市 OpenID 登入重設</li> <li>• 帳號為「設定之帳號@mail.edu.tw」</li> </ul> 
<p>教育局公務用@apps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登入 google 服務，經「校務行政帳號」認證後即可使用 Gmail、雲端硬碟、相簿、日曆、…等各項服務。</li> <li>• 未來進行線上教學所使用的 Classroom 與 Meet 均使用本帳號。</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校公務用@ysjh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間配額為每人 100GB，請妥善利用。</li> <li>• 使用「<b>校務行政帳號@ysjh.ntpc.edu.tw</b>」登入 google 服務，第一次登入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li> <li>• 空間配額為每人 200GB，請妥善利用。</li> <li>• 未來新舊學期人員異動，預計 8 月底前建立新進人員帳號，10 月前移除離職人員帳號，請離職同仁留意檔案備份時間。</li> <li>• 未來可能頻繁使用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mail：已內建全校通訊錄設為聯絡人，即可以隨時收發 mail 給特定人、群組。</li> <li>▪ 日曆：可以將本校行事曆加入個人行事曆中，並且同步所有活動訊息。</li> <li>▪ 雲端硬碟：教學檔案資料庫(校務評鑑)、成績登記表、課程規劃(各班教學進度)、校網的網路相簿。</li> </ul> </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育局公務用 微軟 Office365 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b>校務行政帳號@ntpc.edu.tw</b>」登入 Office365 服務，經「校務行政帳號」認證後即可使用 Word、Excel、PowerPoint、OneDrive、OneNote…等各項服務。</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教育平台帳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教育平台如：均一教育平台、因材網、CoolEnglish、學習拍、PaGame0、康軒、南一、翰林出版社…等。</li> <li>• 這些網站不會認得你是教育人員，但是一但你透過「縣市 OpenID」或「教育雲端帳號」認證登入後，它們便知道你是教育人員；而不需要不同的平台就設定一組不同的帳號與密碼(因為大家一定會忘記…)</li> </ul>

2. 配合教育局政策，鼓勵親、師、生踴躍下載「新北校園通」APP，在校務行政系統的許多功能皆可使用本 APP 完成：場地預約、設備維修、教師請假、上課 YO、教師研習、…。
3. 統計 110 學年度設備維修完成次數：校舍設備：78 件、教學設備 15 件、資訊設備 50 件。未來仍請同仁多利用校園通 APP 進行設備報修，以利加快維修進度。
4. 統計 110 學年度相關教室使用次數：C1 智慧教室 213 節次、C2 智慧教室 311 節次、電腦教室一 820 節次、電腦教室二 900 節次、電腦教室三 678 節次。歡迎同仁多加利用借用相關場地帶領學生數位學習。
5. 本校公務使用的 Google 雲端服務 (@ysjh 帳號) 空間配額為每人 200GB，請同仁留意空間的使用。未來新舊學期人員異動，預計 8 月底前建立新進人員帳號，10 月前移除離職人員帳號，請離職同仁留意檔案備份時間。
6. 生生用平板專案所配發的平板約 250 台目前暫時放置於 C2 智慧教室，待後續工程師到校進行開通、驗收作業；配發的 8 台充電車待廠商後續配送，考量方便同仁上課借用的便利性，未來規劃放置於各辦公室（充電車門上鎖），讓每個樓層至少有一台充電車。
7. 本市跨教育階段學生教育帳號存取權說明：
  - (1)本市所提供之學生教育帳號下之相關服務，核心關鍵為「學生是否有學籍」（學生是否有校務帳號之存取權）。

- (2)承上，跨階段教育之學生在本市升學，學生無學籍前的空窗期(如國小端將學生異動出，國中端尚未接收學生)，學生會完全無法存自己的校務帳號(含親師生平台登入、google apps、M365 等)。
- (3)承上，跨階段教育之學生若未在本市升學，學校將學生異動後，學生即無校務帳號存取權(含親師生平台登入、google apps、M365 等)。
- (4)各教育階端學生學籍異動時程，依該階段學籍管理辦法處理
8.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規定，本市各級學校屬 D 級，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若您還未完成相關研習，請參考本校校網-訊息公告-教師進修-「111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進修規劃」，有本年度(111 年)的參考研習與調查表回報。

## 二、學務處報告：

### 學務主任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333678 號函辦理。有關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會議通過，將提報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11072121 號函。修訂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將提報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131656 號函。修訂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本校服儀委員會通過，將提報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感謝全校教師一年來對學務處各項活動的協助及支持，讓工作能順利推展及完成，謝謝大家。

### 訓育組

#### 服務學習

1. 暑假服務學習因為疫情緣故改以家事服務學習辦理。原則上只補足本學期不足六小時之時數。
2.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服務學習系統登錄重要時程如下：
  - (1) 服務學習時數**本學期**登錄時間：至 **111/7/31(日)截止**。
  - (2) 服務學習時數第二學期**補登錄**時間：111/9/1(四) - 111/9/30(五)。
  - (3) 服務學習時數**期末未滿 6 小時預警通知**：預計 6 月發放各班，請提醒同學本學期尚未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最遲須於 **111.6.30(四)前**完成。
3. 各班學生的「服務學習預警通知」供導師彈性使用，貼在聯絡簿上供家長參考，煩請各位導師務必 在時間內上網登錄，以利正確資料印出，謝謝！
4. 本學期目前學校規劃全校性的服務學習時數：
  - (1) 期末班級大掃除：出席者 2 小時。
  - (2) 暑假返校打掃：出席者一次 2 小時。(時數核發之學期依「表定返校時間」為準，而非實際返校打掃時間。7 月算入 110 下，8 月算入 111 上)

## 校外教學

1. 下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 111 年 10/27~28 (週四~五)二天。
2. 下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 111 年 11/9~11 (週三~五)三天。
3. 七年級校外教學預定開學後召開籌備會，接著依照順序進行 111 學年度畢業旅行、111 學年度隔宿露營的籌備討論。

## 新生訓練

1. 下學年七年級新生訓練日 8/23(二)、8/24(三)，感謝 8 年級導師推薦榮譽班長協助，工作時程表屆時會公告學校網站，敬請提醒同學於八月時注意學校網站。
2. 8/23(二)早上 7 點到校準備，於學務處前庭集合，著制服；8/24(三)早上 7 點 30 分直接入班點名，著運動服。

## 社團宣導

1. 若無特殊原因，校隊型社團基本上會延續不用選社；八、九年級若要退出，務必要至訓育組領取「退社申請單」，在線上選社完成前退出手續，以利訓育組名單彙整作業，感謝各位導師配合。
2. 由於防疫停課緣故，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將進行校隊報名及甄選。甄選完畢後，將在線上選社前發下各班已有的社團名單，未在名單中的學生即為須選社的同學。
3. 社團成績以平時成績為主，依照學習態度等向度進行評量即可。
4. 社團任課教師只要寫進度表(訓育組會製表發下)，收齊後再由訓育組彙整撰寫課程計畫。
5. 社團實施辦法：
  - (1) 學生每學期進行線上選社，因此教師課程設計可以一學期為主。
  - (2) 每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皆開放一次的轉社，申請轉社的同學所釋放出的名額就是可以轉社的缺額。(讓申請轉社同學互相轉社的意思)
  - (3) 音樂、繪畫等需要長期訓練的技術性社團，開放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3 位(約 1/4)留社名單，可以直接延續至下學期，不用再進行選社。(於上學期最後一堂課繳回推薦留社名單，亦可不推薦。)
6. 社團相關計畫及規定、選社說明等資訊，請前往校網左欄—常用連結—【社團專區】

## 其他

1. 本學期配合節慶專刊海報大部分都如期出刊，感謝導師配合督導。
2. 品德教育聯絡簿下一個學期仍由教育局免費提供，屆時請導師做妥善利用，也請宣導學生要愛惜，不要隨意毀損丟棄再來索取。
3.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公播本學年投稿踴躍，感謝所有導師辛勤指導。
4. 畢業典禮圓滿順利，非常感謝藝文領域老師於畢業歌曲、畢業影片拍攝剪輯、畢業徽章製作製作等活動協助規畫指導，使活動至臻圓滿，以及畢業班導師支持配合，各位老師辛苦了！
5. 本學期統一發票感謝所有老師協助，一張發票一份希望！

## 生教組

1. 目前教育局針對學生服儀相關的規定，要求各校檢討並修正，除了穿著不可限制混搭外，學生頭髮形式亦不得要求其不染不燙或綁馬尾等規定。
2. 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內容提及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3. 教育局訂定之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詳見附件二，其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4. 新學期開始生教組仍需要服務學習的同學(交通糾察、秩序糾察)，請各位導師推薦提報。
5. 完成學生反毒、反霸凌及法治教育宣導，舉辦反毒、法律常識與交通安全測驗、學生校園生活問卷，報告結果上傳局端。
6. 完成特定人員提報，新學期會發放特定人員調查表，請新舊任導師提報特定人員，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
7. 111/02/25 進行全校友善校園活動。
8. 111/03/01 早自習完成反毒影片宣導。
9. 111/03/18 朝會完成交通安全宣導。
10. 111/03/08、15 早自習共進行二次全校性防災演練。
11. 111/04/27 早自習完成校園問卷、反毒測驗、法律常識測驗及交通安全測驗。
12. 110/04/30 班會於演藝廳進行八年級學生法治教育宣導。
13. 111/05/20 朝會進行反詐騙宣導。
14. 召開期初交通安全會議。
15. 第二、九、十六週完成服儀檢查事宜，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16. 第二十週交通、秩序糾察及學務處小幫手服務學習時數核發完畢。
17. 第二十週完成各班幹部、小老師獎懲。
18. 第二十一週發放暑假生活須知。
19. 完成每月學生事務報表、每月特定人員尿篩作業。
20. 依實際需要召開性平、春暉、防治霸凌會議。
21. 請各位老師上課時務必點名，以利掌握班上人數，上課鐘響未進班即登記遲到，十分鐘未進班則登記曠課。
22. 校園安全需要各位教職員工的協助，若是上下課途中，有看見任何可疑人事物，或是學生不當聚集，煩請撥通電話至學務處，及早發現、盡快處理可讓事件的傷害降至最低，感謝各位教職員配合。
23. 若有畢業學長姊要進到校園，需要先通知欲找尋的老師，請該老師至警衛室帶領。若沒有通知則不許入內，非本校學生私闖校園，視為校外人士入侵，將聯絡泰山分駐所處理。
24. 本學期秩序成績優良且符合獎勵標準的班級如下所列，若各位老師有需要查看詳細分數及排名或是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  
連續三週得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乙次：701、805、808、811、813  
累積得六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兩次：703  
累積得十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乙次：804  
※依照本校秩序競賽辦法，有達成數項者，則擇優記獎。
25. 謝謝本學期值週導護老師與志工辛苦付出，義學國中的孩子才能行的安全，順利上下學。另外，提醒各位老師，值週一週可補休半天，唯需自行調補課。
26. 感謝各位導師對學生們細心的指導，讓學生在生活教育、行為舉止方面都有持續的進步，在此

致上最高敬意。

27. 本學期生教組的各項事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及協助，若有任何建議或指教，歡迎提供給生教組，預祝各位老師假期愉快。

**再次提醒新舊任導師注意事項：**

1. 午休時以趴睡為主，盡量不要在此時指派公務給學生，會影響其他班級午休，也請各位老師確實掌握班上人數，謝謝各位老師協助。
2. 請假部分，原則上學生家長以手機操作新北校園通 App 系統完成請假程序；若不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 請假者，向老師口頭請完假後還需填寫假卡，家長、導師簽完名後，三日內交至生教組，才算完成，非打電話向學務處、老師請假就算完成請假手續。
3. 有班級需要午休時間進行練習(班歌、隔宿、小藝人)等活動，請在練習當天前至生教組領取申請單填寫並核准始得練習，若於當天或沒有申請，一律請學生回教室。
4. 每週生教組都會發下缺曠週報表給同學確認當週缺曠課，請導師協助宣導，若請假或缺曠有問題，立刻帶著週報表至生教組確認並修正，勿等到寄發通知單後才到生教組改正。
5. 學生當天若未到校，請導師務必要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狀況。若是學生有長期缺課的現象，請一定要通知家長告知缺課太多之後果。
  - A. 缺課超過 1/3 則不符合畢業資格、不能畢業。
  - B. 一學期缺課達 49 節，則填寫黃色單，通報長期缺課。
  - C. 一學期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則填寫紅色單，通報中輟。

**衛生組**

1. 111-1 暑假返校打掃輪值表：

班 級		返校日期	班 級		返校日期
A	B		A	B	
706	804	7 月 4 日	709	814	8 月 1 日
707	807	7 月 7 日	710	815	8 月 4 日
713	808	7 月 11 日	711	816	8 月 8 日
704	809	7 月 14 日	712	806	8 月 11 日
702	810	7 月 18 日	703	809	8 月 15 日
701	811	7 月 21 日	714	810	8 月 18 日
705	812	7 月 25 日	701	808	8 月 22 日
708	806	7 月 28 日			

備註：

- (1)11101-02 之寒假返校打掃因疫情暫停，故原排定班級 (701. 704. 705. 713. 806. 807. 808. 809) 延至本次暑假進行
- (2)返校打掃時間為每週一、週四 8：00~10：00，共計兩小時。
- (3)8/23(二)~8/24(三)新生訓練  
8/25(四)~8/26(五)、8/29(一)備課日  
8/30(二)開學。

- (4)服務時數計算方式：111 年 7 月屬 110-2、111 年 8 月屬 111-1。
- (5)期末已集合各班衛生股長進行返校打掃注意事項說明
2. 暑期因應防疫量測體溫規劃如下：
- (1)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上班，統一由警衛室量測。
  - (2)8/23(二)~8/24(三)新生訓練(教職員工生)：7:00~7:40，行政 1 樓熱像儀。其餘時間，警衛室。
  - (3)8/25(四)~8/26(五)、8/29(一)備課日：警衛室。
  - (4)暑期返校打掃班級：各班導師量測並紀錄。
  - (5)校隊社團返校練習：各負責教練或教師量測並紀錄。
  - (6)科展或臨時性活動，請知會總務處或警衛室進行體溫量測。
3. 110-2 整潔成績統計結果如下，依整潔競賽辦法由衛生組統一辦理敘獎：
- (1)連續 3 週第 1 名的班級：709、804、811、813，全班記嘉獎一次
  - (2)累計 6 次以上第 1 名的班級：811、813，全班記嘉獎二次
  - (3)累計 10 次以上第 1 名的班級：無，全班記小功一次
  - (4)連續 8 週第 1 名的班級：無，全班記小功一次
  - (5)累計 10 次以上前 3 名的班級：無，全班記嘉獎二次
  - (6)連續 5 週第 1 名的班級：無，全班記嘉獎二次
- 備註：若該班級優異表現達兩項以上者，以擇優敘獎。
4. 七、八年級有領用學務處發放語音額溫機之班級，請尚未繳回者盡速將額溫機繳回衛生組進行年度檢整，新學年度將會再發放各班使用，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5. 健康中心已發放七、八年級 BNT 當日未施打、原不同意施打及勾選醫療院所施打學生的小黃卡及補接種通知單發予學生簽收，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學生，可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自行預約施打，施打完畢後請將回條繳回健康中心。
6. 健康中心已發放七、八年級近視學生視力檢查單，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利用暑假時間至醫療院所定期視力檢查，並於開學當天由副班長收齊後繳回健康中心。
7. 暑假期間請各班妥善放置掃具，七年級新生會分發掃具，但八、九年級原則上為不足補發，損壞可以換發，若是使用不當或故意破壞者，則需賠償。
8. 廚餘回收室開學才會重新開放，暑假期間老師們若有廚餘問題請自行處理。
9. 最後，特別感謝全校導師與同仁在防疫工作上的協助，希望各位同仁都能一起平安順利度過本次疫情威脅，祝大家平安健康、暑假愉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一覽表

班級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第19週	第20週
701	1	5		3	2	1		4	5	5							
702							5		1								
703	5	2	3		3	4	1		5								
704			3		3	4	3		1	2							
705		4	1	5		1	5										
706	2				3		5	1									
707	2		3			4		1									
708	5		3	6		4	1	4	5	5							
709	2	3		1	1	1		4	5	3							
710		5	1							5							
711				1	3		5	4	3	1							
712																	
713		1	3	4			3	1	3	3							
71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一覽表

班級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第19週	第20週
801																	
802	5				1			6	6								
803			1					6	6								
804	5	2	1	3	5	2	2	1	1	1							
805						6		6	6								
806		4	6		1	4				1							
807		4			5					1							
808	5		1	6	1		5	6	6	1							
809			6														
810	4	4					5	6	6								
811	3		1	1	5	2	1	1	1	1							
812								1	1								
813	1	1	1	1		1	2	1	1	1							
814																	
815	1	2		3	5		2										
816				3	1	4		1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一覽表

班級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第19週	第20週
901																	
902		1	5	1		1			6	1							
903	3				1	1	3										
904			1	3					*17								
905	3	3		5		5	1	1	1	6							
906	3	6	5	3		5		1	3	4							
907	3				5	1											
908					5												
909								1									
910	1	1	1	5		5	1	1	1	1							
911								*18									
912	1		1	5	2		4	1	4	4							
913						5											
914						5											
915					2	1	6										
916				*18	5												
917		5			2	5		1									
918		3	4	1			4		4	1							

### 體育組

1. 新北市補助本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將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九年級各班實施二次游泳教

學，預定辦理日期暫定為：9/27.9/28.9/29.9/30.10/4.10/5.10/6.10/7 每班總課程為二次(每週一次)。以體育課連排方式前往泰山國民運動中心進行教學。

2. 九年級游泳教學家長通知書於開學後發放。
3. 九年級游泳教學為體育課課程，所有九年級同學均需參加。(除有特殊疾病經家長簽名確認)才能實施岸上游泳教學活動。
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SH150 活動班級時數統計：
  - 第 1 名 802 第 2 名 903 第 3 名 804 第 4 名 711 第 5 名 713
  - 第 6 名 704 第 7 名 911 第 8 名 912 第 9 名 702 第 10 名 915
  - 第 11 名 703 第 12 名 813 第 13 名 710 第 14 名 707 第 15 名 914
5. 八年級班際排球賽第一名 812 第二名 813 第三名 810 第四名 802。
6. 本學期校隊獲獎紀錄均已公布於校網, 感謝校隊教練辛勤指導與導師的支持。
7. 體育組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

### 三、輔導處報告：

#### 輔導主任

感謝校內各處室及所有同仁，對輔導處相關業務的協助與配合。

#### 輔導組

個案輔導工作：(以下資料統計至 111.06.10)

1. 本學期專輔教師個案服務問題類型與人次統計：

對象/問題/人次	學生	老師	家長	資源介入
T01. 人際困擾	42	29		1
T02. 師生關係	14	11		
T03. 家庭困擾	28	28	4	11
T04. 自我探索				
T05. 情緒困擾	101	39	3	
T06. 生活壓力	4	4		
T07. 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T09. 性別議題	13	4	1	
T10. 脆弱家庭				
T11. 兒少保護議題	31	25	2	19
T12. 學習困擾	4	4		
T13. 生涯輔導				
T14. 偏差行為	21	19	3	5
T15. 網路沉迷				
T16. 中離(輟)拒學	48	57	33	13
T17. 藥物濫用				
T18. 精神疾患	16	18	2	14
T19. 其他	1	1		2
總人次	323	239	48	65

2. 各月份中輟生統計表：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中輟人數	1	1	1	1

3. 長期缺曠課累計 49 節高關懷學生統計表：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人數	2	3	0	0

4. 社會資源統計表：

單位	高風險 家庭	心理師 資源	實物銀行 (物資)
人數	4	4	3

5. 高關懷彈性分組教學課程與參與學生人數如下表：

課程 名稱	逗陣 探索營	烏克 麗麗	射箭	籃球	烹飪	工藝DIY
人數	4	4	5	4	7	4

6. 本學期社工師服務個案類型人次統計：

個案 問題	T03 家 庭困擾	T05 情 緒困擾	T08 自 我傷害	總計
人次	35	11	18	34

7. 本學期接受認輔個案有 5 人，感謝認輔志工及輔大實習生協助與幫忙！

- (1) 認輔志工: 李寶玉志工。
- (2) 輔大實習生: 謝芸臻實習生、林湘綺實習生。

**團體輔導工作：**

1. 因應學生所需(人際、情緒)，以進行預防性輔導，開設 2 個小團體活動。

名稱	教師	參加對象
好友養成記 2	何欣恬	七八年級
情緒遊樂園 2	曹如伶	七年級

**志工業務：**

1. 感謝翁玉花、張翠真、蔡秀鳳三位志工大姊熱心服務，累計服務年資滿四年且服務時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輔導組已為三位志工大姊申請新北市志願服務銀心獎。
2. 感謝羅燕嬌志工大姊熱心服務，累計服務時數達三千小時以上，輔導組已為羅燕嬌志工大姊申請衛福部銅牌獎獎勵。
3. 志工 111 年度第一期經費 3 萬元已入帳，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規劃辦理志工研習活動。
4. 本學期將為導護志工洪千卉志工申請服務紀錄冊(教字第 06735034 號)。

**輔導處宣導活動：**

1. 本學期輔導組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下，感謝導師、行政同仁在活動中的協助與支持。希冀透過演講、影片觀賞、討論、學習單之寫作，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康的觀念與辨識、覺察力。

議題	講題	日期	講師	參加對象
生命教育	助人者的自我疼惜及表達性藝術治療體驗	111/5/26(四)	鍾雅惠 心理師	專業社群
	創傷的修復	111/5/31(二)	溫晴芳 專輔	專業社群
	高關懷彈性課程	111/03/01-111/05/20	內、外聘教師	高關懷學生
家庭教育	110 學年度下學期家長日	111/02/19(六)	輔導組及各處室協助	家長
	家庭教育影片公播	111/03/30(二)	輔導組	七、八年級學生
	親職講座—上網不迷網—別讓孩子成為 3C 網路宅世代	111/04/14(四)	徐權鼎 講師	家長 (因疫情取消)
	線上親職講座：如何不吼不叫讓孩子愛上學習	111/05/12(四)	葉明修 講師	家長
社區關係	志工生態研習	111/03/27(日) 111/03/28(一)	輔導處	志工

#### 資料組

1. 九年級各班畢業生聯絡網建立與後續升學就業追蹤
2. 完成辦理志願選填輔導，感謝溫晴芳老師、曹如伶老師、何欣恬老師、嚴健維老師與九年級導師協助相關生涯與升學輔導事宜。
3. 完成辦理「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講座兩場次

日期	對象	主講
02/18(五)第七節	九年級師生(約 455 人)	泰山高中 孔令文校長
03/10(二)晚上 19:00~21:00	七、八、九年級家長(約 30 人)	泰山高中 孔令文校長

4. 完成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講座」四場次

序號	講座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主講	人數
一	02/18(五) 12:40-13:1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甄選說明會	B3 視聽教室	資料組長	73 人
二	05/04(三) 12:40-13:20	技優甄審. 實用技 能學程說明會	小會議室	資料組長	14 人

5. 完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教育講座一場次

日期	對象	主題	主講
03/11(五) 第七節	七年級師生(約 370 人)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	穀保家商 周琮智 組長

6. 完成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講座一場次

日期	對象	主題	主講
06/07(二) 第二節	703 師生	家長職業經驗分享	703 家長王廷宏先生

7. 完成辦理技藝教育社團一班別

日期	對象	社名	授課教師
每週五 第六、七節	七、八年級選修學生 30 人	設計職群- 創意玩設計社	余家雯老師

8. 本學年九年級技藝班已順利結業，感謝九年級導師與三位帶隊老師莊典豪師、黃艾雅師、莊惠閔師協助每週帶隊、生活常規輔導管理、技藝競賽…等，協助孩子探索性向，適性發展。

合作單位	課程職群名稱	每週上課時數	上課人數	帶隊教師
泰山高中	電機電子	3	23	莊典豪
穀保家商	家政	3	25	黃艾雅
樹人家商	餐旅	3	25	莊惠閔

9. 完成帶隊技藝競賽選手參與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佳績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技藝班老師	指導高職
佳作	911	陳宗佑	汽車基本認識	莊典豪	泰山高中
第四名	909	黃佩慈	餐飲服務技術	黃艾雅	穀保家商
佳作	916	吳姿穎	烘焙	莊惠閔	樹人家商
佳作	916	賴天保	中式米食加工	莊惠閔	樹人家商

10. 完成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班)三個抽離式合作班相關會議

日期	對象	主題	主講
02/11(五)第 8 節	技藝競賽選手	技藝競賽學科預試暨 行前說明會	資料組長
02/18(五)午休	技藝班全體學生	技藝班開訓典禮	資料組長
05/04(三)午休	有意報名的九年級生	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報 名說明會	資料組長

11. 完成辦理升國九技藝班遴選作業/相關會議/說明會，感謝八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宣導及評分事宜。

<110 學年度升國九技藝班遴選相關會議>

日期	對象	主題	主持 / 主講
3/21(一) 午休	遴輔委員	召開遴輔會 確定遴輔程序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3/22(二) 第 1 節	八年級導師	召開八年級導師說明會，發放導師及學生說明會調查表及報名表件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3/30(三) 午休	八年級學生	技藝班遴選說明會 (學生場)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3/31(四) 19:00~21:00	八年級家長	技藝班遴選說明會 (家長場)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05/20(五) 午休	遴輔委員	技藝班遴選結果確認	輔導處 許毓麟主任
5/20(五)	報名技藝班遴選學生	公告各班別錄取名單	資料組 徐惠貞組長

<111 學年度技藝班開班情形>

合作學校	開設職群	學生人數
泰山高中	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	20 人
樹人家商	食品群、餐旅群	25 人
莊敬高職	藝術群、家政群	25 人
惇敘工商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	22 人

12. 5/30(一)~6/2(四)完成辦理「九年級會考後技職線上體驗活動」共計 7 班次，感謝喬治工商協助辦理。

**特教組**

1. 九年級特殊生適性安置放榜結果

編號	姓名	錄取學校
1	侯宸宇	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2	蔡宜樺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3	黃子育	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4	柯品豪	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5	陳靖甯	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6	張俊偉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	張伯宇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	許毓家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	黃姿堤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	陳歆妮	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	黃佳琳	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2	吳協璋	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3	賴昀德	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4	洪采妮	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5	陳姿琪	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6	鍾宜玲	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7	陳詩婷	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8	陳坤宏	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九年級數理資優-鄭朝升錄取師大附中科學班
3.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 19 人，於 6/27 召開新生導師適配會議。
4.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鑑定結果，本校新生數理資優 14 人；七年級數理資優 1 人；七年級語文資優 3 人。
5. 11002 學期數理資優班暨自科社充實課程及相關活動

時間	地點	教師	內容
03/12(六)	實驗室	吳原旭 師	物理專題
04/24(六)	實驗室	李竹平 教授	【取消】化學專題
05/21(六)	台北市-大湖公園	蝌蚪 老師 牛屎鯽 老師	【取消】生態專題

6. 八年級資優班聯合專題成果發表會改線上會議錄影存參。
7. 111 學年度特殊生教室安排  
九年級 A 棟 4 樓：902、910、912、913；  
七年級兩位 B 棟 1 樓；兩位 B 棟 5 樓；三位 B 棟 4 樓；兩位 B 棟 3 樓

#### 四、總務處報告：

##### 總務主任

1. 「班班有冷氣」案相關事項：
  - (1)EMS 最新進度：
    - ①5/19(四)17:00-19:30 完成總電表斷電改接。
    - ②5/23(一)10:00-14:00 完成總電表訊號線連線 HMI 主機，可於 HMI 主機、65 吋即時資訊看板顯示全校用電量。
    - ③廠商仍巡迴各校施工或排除故障中(大多學校均尚未完工)，尚未安排本校完工時間表。(EMS 廠商係由教育局招標，本校無履約管理權限)
  - (2)EMS 待解決問題：
    - ①尚未完工，無法控制專科大樓教室卡機、冷氣(專科大樓目前需插卡、使用遙控器開關冷氣)。
    - ②65 吋即時資訊看板顯示內容有時因連線異常或系統更新問題而不完整。
    - ③B204 教室右邊冷氣室內機內部 dongle 線路未接妥(冷氣可使用但無法以 EMS 開關機)，EMS 廠商表示應由冷氣廠商處理，冷氣廠商表示應由 EMS 廠商處理，須請教育局協調。
    - ④教育局可能於 112 年度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相關設備裝設補助案(含舊有冷

氣 EMS 設置及配合 EMS 建置微電改)，待來文後由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相關改善。

- (3)冷氣待解決問題：部分班級或專科教室發現排水問題，已由總務處安排廠商改善。若再發現，仍請通報總務處安排廠商改善。(冷氣亦是由教育局招標，本校無履約管理權限，但可直接通知廠商派員改善)
  - (4)其他問題：舊有之 A 棟(九年級)教室、B105 教室、B202 分組教室、三間電腦教室冷氣均無法用 EMS 系統控管卡機及冷氣電源。
2. 演藝廳防水隔熱工程，已於演藝廳 1 樓與烹飪教室之間搭設乙種圍籬，無法從該處進出。演藝廳 1 樓仍開放使用，惟請注意安全。演藝廳 3 樓於 5/25(三)起暫停開放，由於目前無法確定能否於 7 月底前完工(由於天氣及疫情因素，工期有可能展延，亦不確定室內如搭設鷹架能否及時撤出)，建議 8 月如需辦理研習活動請優先考慮其他場地(可於 7 月視進度而定)。
  3. 教學大樓及圖書館防水隔熱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國教署(委託雲科大)於 5/4(三)審議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已於 5/9(一)提送再微幅修正之書圖予本校確認，審核通過，待工程經費核定後即可辦理發包。
  4. 111 學年度教學大樓教室辦公室配置圖草案，如附件，待七年級新生編班完成後填入七年級班號。配合特教需求，學習中心(六)遷至 A402 教室，B104、B105 教室安置七年級特殊生。A401、A403、A404、A405 教室安置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班級。七年級(B 棟)安置特殊需求學生教室，暫註記特字。
  5. 感謝校長、家長會贊助本校九年級以及泰山區 4 所國小畢業典禮校長獎、家長會長獎獎品隨身碟。
  6. 於 6/30(四)第 3 節完成八升九年級進駐 A 棟教室(師生以及班級物品進駐教室，免搬課桌椅，有需求者請向事務組提出補足或更換課桌椅、公物維修)。
  7. 8/1(一)當天統一進行教師辦公室搬遷，建議老師前一週完成整理打包物品，俾利當天搬遷順暢。
  8. 在此感謝各位義中人對總務處的支持與鼓勵，祝大家暑假愉快、身心安泰。

### 事務組

1. 本校承辦中華民國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紀念品採購，於 6 月 27 日(一)下午 2 點至新莊國中辦理驗收。
2. 6 月 20 日(一)起演藝廳防水隔熱工程廠商已進場施工。
3. 6 月 20 日(一)八年級校外教學委託服務招標完成議價決標。
4. 6 月 23 日(四)九年級校外教學委託服務招標完成議價決標。
5. 6 月 27 日(一)上午工友陳麗娟小姐退休頒發紀念品。
6. 6 月 28 日(二)上午 9 點義學、泰山國中兩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開標，7 月 5 日(二)上午 9 點評選。
7. 7 月 4 日(一)改善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工程(B 棟 1 樓無障礙廁所改造)開始進場施工。
8.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招標採購預計於 8 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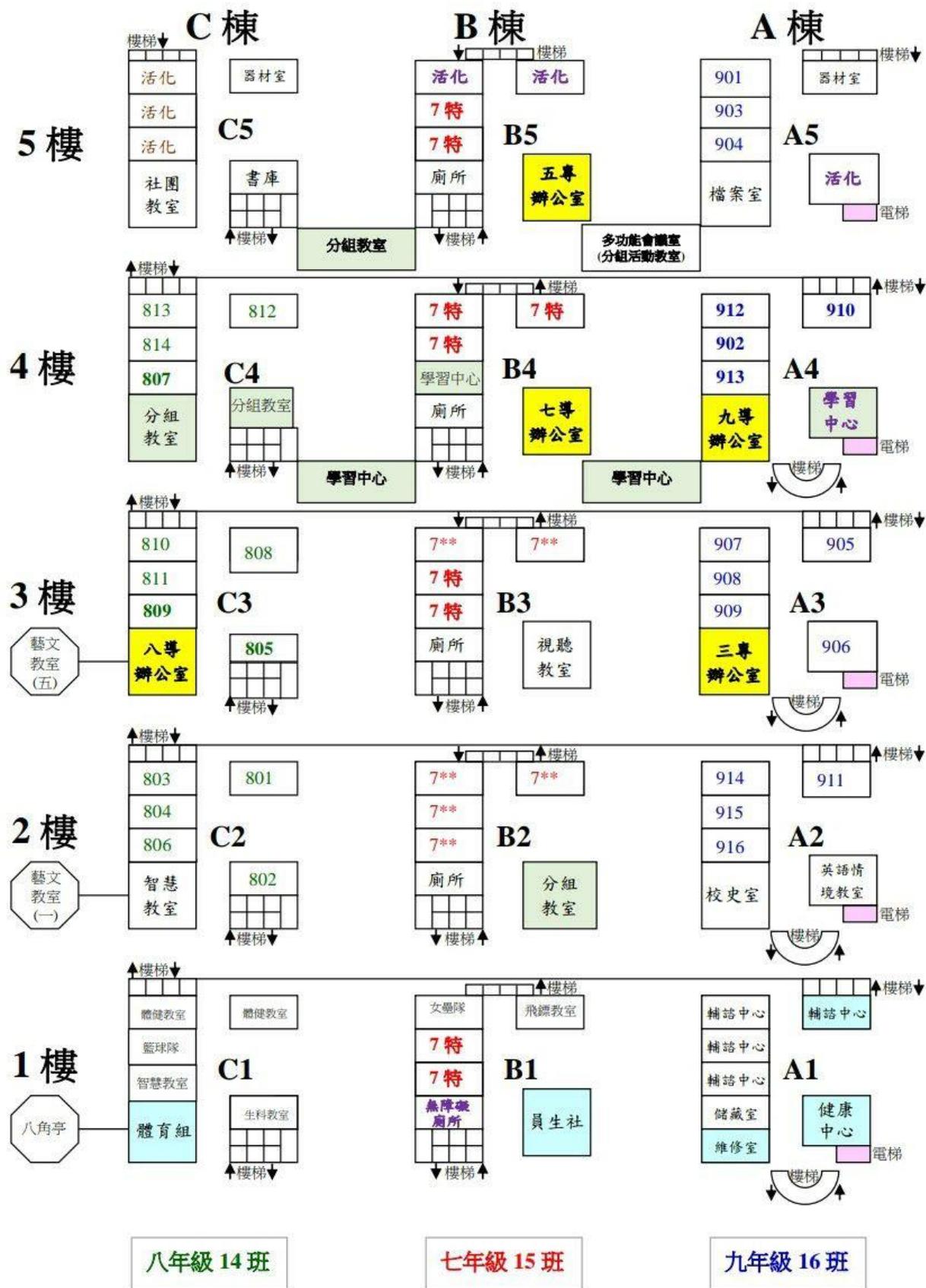
### 文書組

1. 感謝同仁依時承辦公文及線上填報，新學年亦請持續配合辦理。

## 出納組

1. 租用全日停車位同仁請於 7/15(五)前至總務處事務組填寫申請書並至出納組繳納 7-12 月停車費 9,000 元。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公物賠償款共計 3,740 元。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場地租借(含停車場)費用共計 77,850 元。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資源回收款共計 15,382 元。

# 義學國中 111 學年度教學大樓配置圖 111.06.22 草案



註：1. 七年級特 7 月抽籤編班後確定班號。  
 2. 依特教需求保留予安置特殊生班級者，暫標示「特」字，編班確定後則不標示。

## 人事室報告：

1. 校務行政系統之智慧差勤管理模組業已新增「公假-健康檢查公假」假別，如同仁因健康檢查請假者(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辦理)，請選公假內之「健康檢查公假」，喪假對象亦新增「養父母」之對象。
2.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員工之加班，應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詳述加班事由，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每人上班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3. 新北市政府來函，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未達午休時間至員工餐廳排隊購買便當、瀏覽與公務無關之網頁、社群媒體發表文章及留言等)及擅離職守(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出購物等)。
4. 尚未刷完國旅卡之兼行政教師，請於7月31日前消費完畢，並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自行列印補助費申請表，有任何問題請再電洽人事室。
5. 請同仁檢視校務行政-請假系統,若有尚未核准之假單，請於放暑假前完成簽核。
6. 教師有取得高學歷欲辦理改敘者，請盡速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
7. 通知考核委員，為審議年終考核，將於8月3日上午9點召開考核會，委員名單：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陳俊仁、石文怡、高玉美、林逸姿、李國賓、張碩芬、洪仕怡。
8. 請7、8月離職、退休教師於離校前辦妥離職手續：(1)7/2離職:代理教師王于南等26人 (2)8/1離職、退休：校長楊麗華、教師黃秀慧、曾瓊禎、孫淑芬、張介、黃美琪、鄭雅真、莊惠閔。

##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0033298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316196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704665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71905126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之出差、加班，並使差勤管理有所遵循、保持彈性及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教職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
- 三、各機關學校派遣出差人員，應以需派員前往實地洽辦者為限，可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不得派員出差。  
各機關員工申請出差應填寫出差請示單，並附具相關文件，詳敘具體事由、出差地點，並註明出差日(時)數，事先陳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非因特殊情形，奉准變更者，出差人員不得擅自變更。  
出差日數為一日以下者得由首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者應陳首長決行。
- 四、各機關員工參加訓練、講習或以公假登記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不得報支雜費。
- 五、各機關員工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六、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奉派出差者，得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時間補休。但非屬實際執行職務之交通路程等時間，不列入補休範圍。  
前項奉派出差係於放假日或例假日者，交通路程時間，得覈實准予補休。
- 七、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出差結束後返回辦公處所，因業務需要於上班時間以外加班者，得覈實准給加班時數。但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者，則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八、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教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之總和，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費額。  
(二)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費額。  
(三)約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費額。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基法者，應依該法之規定，核算其每小時支給費額。
- 九、各機關員工之加班，應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詳述加班事由，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每人上班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適用勞基法者，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十、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十小時。  
前項專案加班均須以簽、函、請示單等方式報准後始得加班。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及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得不受七十小時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摶節原則從嚴辦理。  
專案加班核定權責如下：  
(一)每人上班日加班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超過八小時，每月合計加班時數於二十小時(含)以內者，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決行。  
(二)每人全月合計加班時數於二十一小時至七十小時者，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自行核定，其所屬機關學校應層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

(三)每人全月合計加班時數達七十一小時以上者，各機關學校均須詳細敘明理由，專簽報府核定；二級機關及學校專簽須經由一級機關層轉，報府核定。簽准後再有相同加班事由及加班時數合計需達七十一小時以上者，則以請示單方式(採文表合一)層轉報府核定。加班時數與核定程序之規定，如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時，以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為準。

十一、各機關員工加班應儘量以補休為原則，加班補休得以時計算，並得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加班補休逾期未休畢者，不得改支加班費。

如所從事之工作係屬體力勞動性質者，應由單位主管安排補休，予以適當之休息，以恢復體力。

當月加班時數無論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其時數總和仍不得超過第九點或第十點第一項有關加班時數上限之規定。

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與簡任主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等人員之加班，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

適用勞基法之非編制人員加班後依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以特別休假所定週年制之末日，為補休期限之末日，且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仍應發給工資。

十二、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

十三、技工、工友宜採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適用勞基法人員退休前六個月內，非必要不延長工時。

十四、各機關員工因業務需要，須於放假日、例假日或下班後執行職務，其為加班或出差，由首長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認定。

十五、各機關學校得隨時指派專人查核其所屬單位員工出差、加班情形或派員前往實地查證，如發現有冒領出差或加班費等涉及貪瀆之不實情事，除當事人移送法辦並追繳溢領款項外，主管亦受監督不週之處分。

十六、各機關學校對加班費之管制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仍在預算額度內支應。

各機關於年度中倘因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需要增加加班費額度，應經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始得調整該年度加班費預算額度上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莊智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7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L76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09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於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再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社群媒體發表文章及留言等，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各機關同仁如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規定予以議處，另本府亦不定期抽查各機關同仁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持辦公紀律。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6/13 07:3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 會計室報告：

有關明(112)年度預算案，依主計處期程，訂於7月20-25日彙編完成並送件、審查；教育局將於調查新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確定後核定各項經費。本校預算經各處室主任提報，籌編情形略載如下：

1. 場租收入提報55萬，資源回收收入4萬，教師甄試收入5千元，共編列「收支對列」收入59萬5千元。利息收入4千元，屬「非收支對列」收入，另尚有教育局核定編列之市庫撥款收入(依核定數編列於人事費、額度及共同性項目)。
2. 依各處室主任提報編列之專案基本需求經費：經常門322萬8千元，資本門52萬6千元，共計專案基本經費需求375萬4千元。
3. 為維持各處室112年度業務基本需求，提列額度120萬元供各處室編列。
4. 依上開學校基本需求，不足額擬動支本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
5. 又教育局會依業務單位填報之新生報到等相關資料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將由會計室依學校需求統籌調整納編。
6. 人事相關經費，原則上教育局將依調查之平均薪資及前年決算數，逕行核定112年度用人費用額度。會計室依核定數納編。執行年度倘有賸餘或不足，教育局將統一調查予以繳還或撥補。
7. 專案經費(例如：午餐補助款、優秀學生獎勵金…)本室亦將依教育局核定數，如數納編。

##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33~46)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10333678號函辦理。</p> <p>(二) 111年4月27日本校主管會報通過</p> <p>(三) 111年5月26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會議通過</p> <p>二、內容詳如附件。</p> <p>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32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P. 47~85)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6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072121號函辦理。</p> <p>(二) 111年6月29日主管會議通過</p> <p>二、內容詳如附件。</p> <p>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p>四、解除列管：(一)……，經本局審核後……修改為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P. 52)</p> <p>贊成 32 人，本案通過實施。</p>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規定」。(P. 86~88)		
說明	<p>一、依據</p> <p>(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7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131656號函辦理。。</p> <p>(二)111年6月27日經本校服儀委員會通過</p> <p>(三)111年6月29日主管會議通過</p> <p>二、內容詳如附件。</p> <p>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表(P. 88)刪除垮褲欄位。 贊成 30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會計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1-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P. 89~97)		
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實施計畫辦理。		
具體辦法	本計畫業於 111.3.28 提交校務行政系統中長程發展計畫模組，依規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贊成 30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5	提案人：教師會	連署人：
案由	鑒於高雄國小老師導護事件，確實擬定導護辦法與確認導護位置，公告後實施。		
說明	<p>《教師法》沒有明確規範老師應負責交通導護工作，且教師的職責應於校內，工作範疇僅限於教育相關事項。</p> <p>根據《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據上：提案教師撤路口導護崗哨（校內可）</p> <p>若未能同意，請上導護簽呈釐清執行公務之實。避免高雄鳳翔國中梁姓體育老師，去年 12 月初擔任導護時，被闖紅燈轎車撞飛，至今昏迷不醒，申請理賠遭拒憾事重演。</p>		
具體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撤除教師路口導護崗哨。</li> <li>2. 擬定義學國中導護辦法與導護位置。</li> <li>3. 上簽呈釐清執行導護工作為公務，若發生事故是因公受傷，利於教師申請理賠，保護自身權益。</li> </ol>		
決議	經表決 29 人同意教師導護工作於確實擬定導護辦法與確認導護位置後，始得安排導護輪值工作。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520204號函辦理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2121686號函辦理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10333678號函辦理
-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

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第十五條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第十六條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

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學務處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二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依國民教育法或相關子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9.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辦理。
- 六、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 七、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 八、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
- 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11072121 號函。

##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 肆、執行策略：

###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應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各級學校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積極處理。

###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可參考「法務部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以遴聘合適講師(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亦可透過教育局或逕自聯繫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02-86741111 分機67107)，協助辦理校內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六)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

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七)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家長代表(至少 3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編組名冊(格式如附件 2)應陳報校長核定；會議召開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 (九)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培訓，以儲備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能量。
- (十)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十一)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局亦設立「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十三)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十四)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十五)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 分之 1 學校，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31 班至 60 班學校每年級抽測 2 班；61 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 3 班。

## 二、發現處置：

- (一)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及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考量案件需求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 24 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三日內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 (三)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時，應循前項規定完成責任通報並分別錄案辦理；倘於案件辦理中知悉非同類別(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行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後，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程序。
- (四)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五)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或情節重大，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調增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為主，以

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六)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 確認為生對生○○霸凌事件。
  -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 3 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 3-8)。
3.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八)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三、輔導介入：

(一)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二)教育局設置法制專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825)，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

專業事務諮詢。

- (三)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除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四)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新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 四、解除列管：

- (一)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函復同意始可解除列管；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經確認當事人未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即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教育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
-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教育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教育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 (三)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 (四)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及時限完成案件處遇，倘經查察學校有逾時或其他疏失情事，除檢討學校相關責任，亦要求學校於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提報精進作為。

陸、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專案經費，酌予補助學校案件處遇需求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柒、訪視與考評：

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訪視成績列為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獎懲之主要參據。

- 一、定期訪視：配合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督學室分區視導會議辦理，瞭解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三、教育局將視學校實際處遇校園霸凌案件及防制宣導執行情況，擇數所學校於本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中實施報告，以精進及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
- 四、學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教育局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五、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教育局及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4），由教育局立即協助處理。
- 六、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學校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學校應善盡改善之責。

## 捌、一般規定：

- 一、學校應依本計畫訂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依附件 5 完成自我檢核，推行績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 二、學校應依據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人員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

事人之隱私。

#### 玖、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拾、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拾壹、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拾貳、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

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拾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三、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拾肆、禁止報復之警示：**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伍、隱私之保密：**

一、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

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陸、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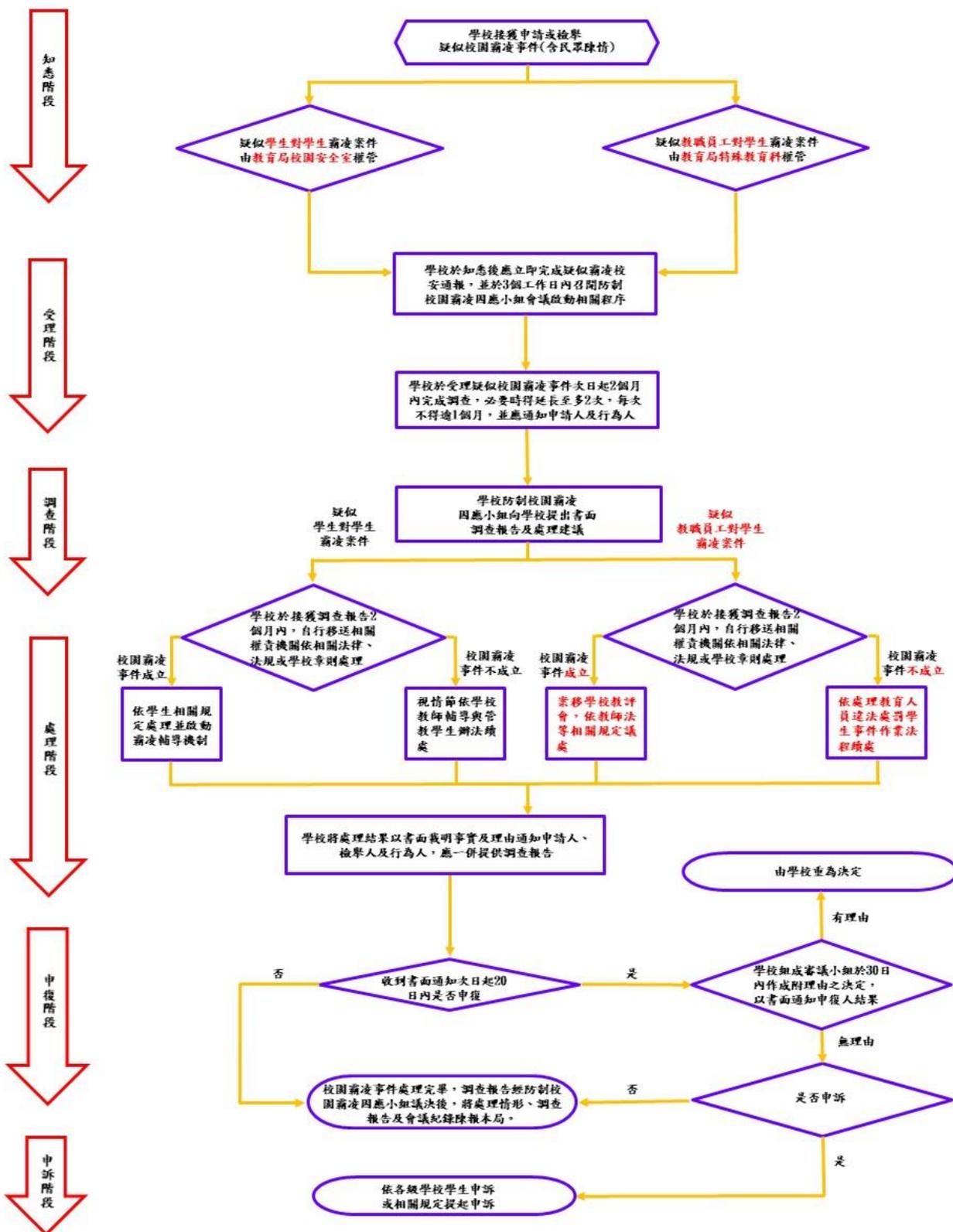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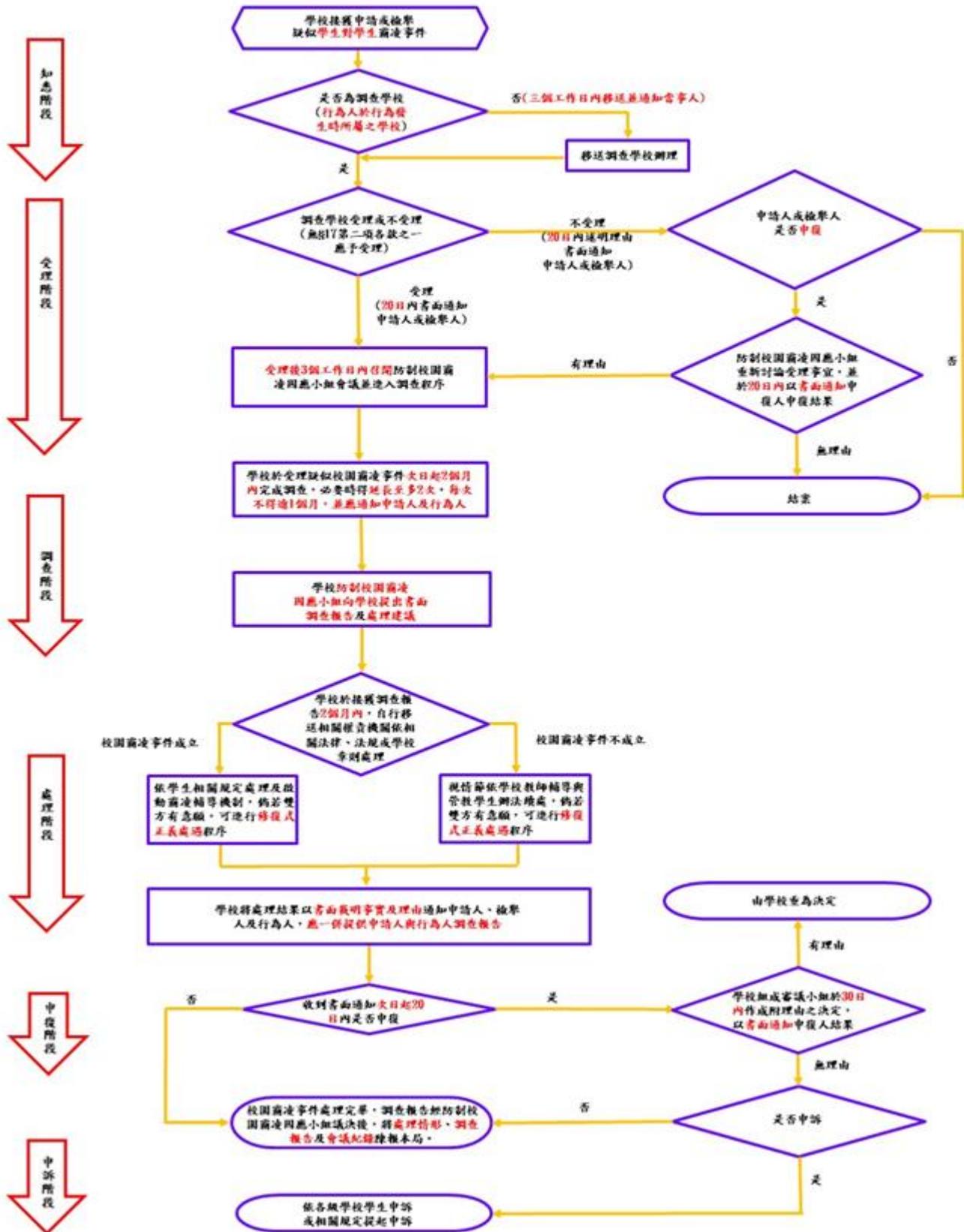
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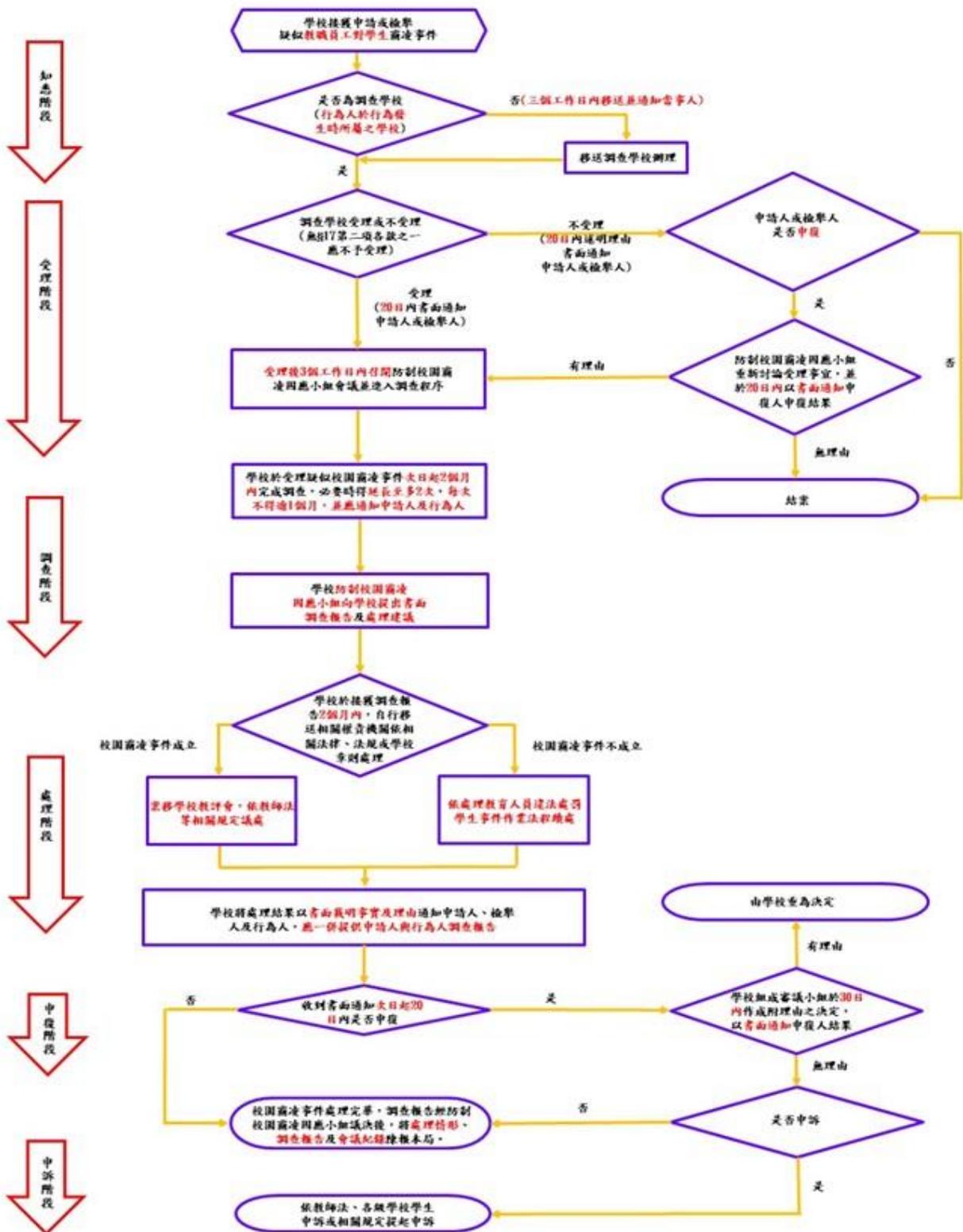
#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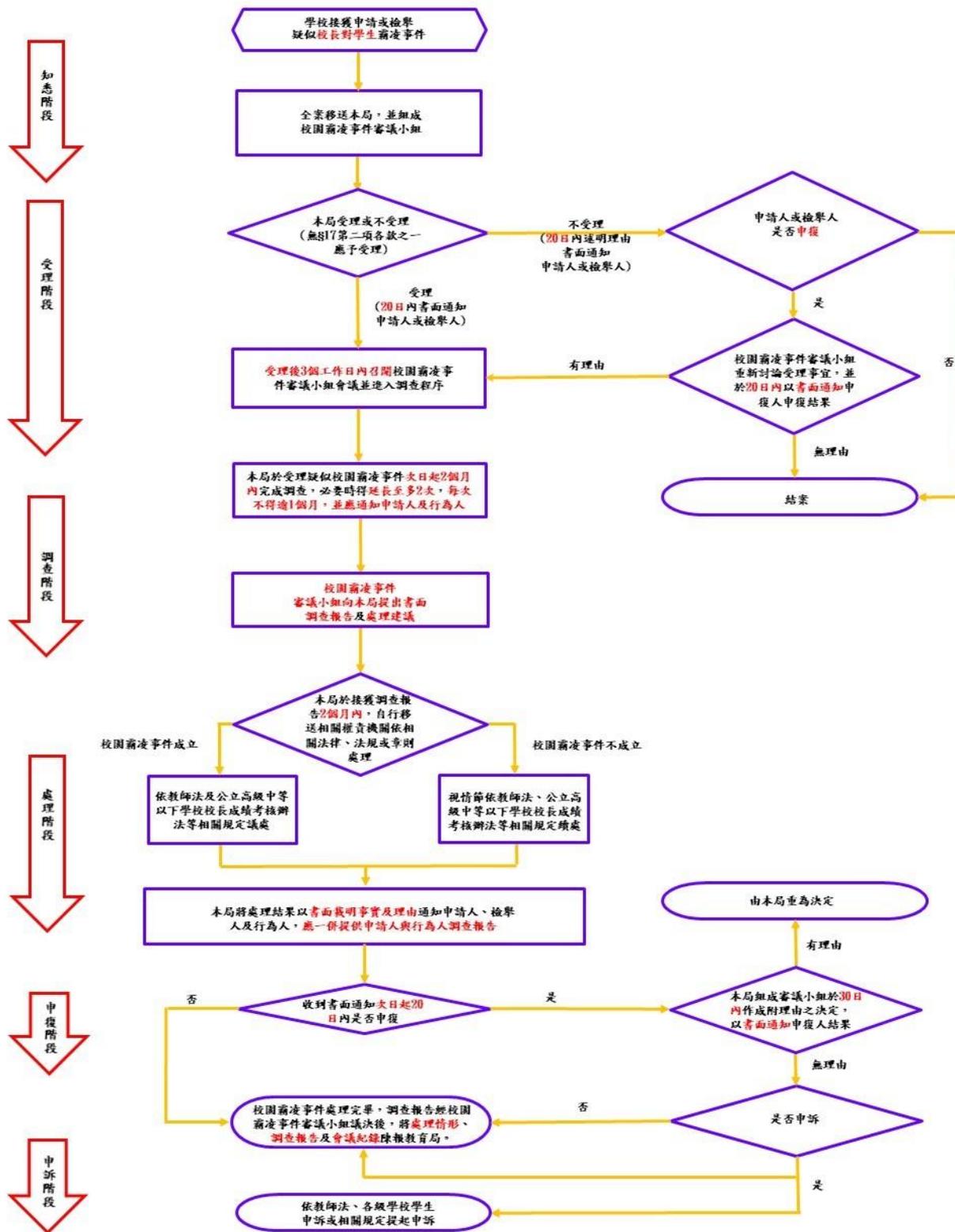
##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生教組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li> <li>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至少 3 人)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li> <li>3.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li> <li>4. 案件受理後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li> </ol>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3
6	調查報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 3 日內會議及歷次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2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3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9

新 北 市 立 義 學 國 中 校 園 事 件 調 查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被 行 為 人 資 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 請 調 查 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 辦：		校 長 批 示	
備 考	事 件 編 號：		

新 北 市 立 義 學 國 中 校 園 事 件 反 映 紀 錄 單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姓 ( 身 分 證 字 號 )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身 份	
檢 舉 或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舉 或 通 報 方 式	
檢 舉 或 通 報 事 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 辦：		校 長 批 示	
備 考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月日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li> <li>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li> <li>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li> <li>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li> </ol>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li> <li>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li> </ol>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月日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li> <li>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li> <li>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li> <li>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li> <li>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li> </ol>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li> <li>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li> </ol>		

<b>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b>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月日
案件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年月日~年月日）</b>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次。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b>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b>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教（輔）組長：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 壹、案由

####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5 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記錄：生教（輔）組長○○○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 （一）案由

##### （二）調查事實報告

#####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學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 二、學務人員：

#### 三、導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輔導人員：

#### 六、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 肆、主席結論

附件 3-5-2 (會議紀錄之附件)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同意	不同意
侵害態樣(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行為方式：	
續發生(行為一再持續反覆發生。)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備註	<p>※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 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  
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  
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  
（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 一、被行為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被行為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 (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範例)

<b>申 請 人</b>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b>申 復 事 由</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b>姓 名</b>		<b>性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出 生 年 月 日</b>	年月日
<b>身 分 證 字 號</b>		<b>電 話</b>		<b>服 務 單 位</b>	職稱
<b>住 居 所</b>					
<b>申 復 理 由</b>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b>相 關 證 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復日期：年月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月日午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li>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li><li>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li><li>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ol>					

謹陳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記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年月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  
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5 年月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結果，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行為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年月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位,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3 員)。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107492號函辦理。
-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837977號函辦理。
- (五)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7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131656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推動親師生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服裝儀容辦法，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 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 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服裝儀容規定事項：

- (一) 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 (二) 學生上學服裝可依個人身體狀況，長短袖混搭穿著。
- (三) 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之保暖衣物。著便服外套時，裡面仍需穿著學校運動服外套。
- (四) 上學若遇下大雨，准予穿雨鞋或涼鞋到校，第一節上課前需換上運動鞋。放學時若下大雨可換穿雨鞋或涼鞋回家。基於安全考量，禁止穿拖鞋或夾腳拖到校。

## 四、服裝儀容檢查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第1、8、15週檢查。星期一至星期三導師檢查及複檢；星期四至隔週星期一由生教組複檢。
- (二) 檢查未通過者，應於該週及2、9、16週星期一前完成複檢。
- (三) 依規定學生服儀不符規定，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因此，學校不再記警告、

(一)記過懲處。唯考量學生的服裝儀容規範本質上具有教育目的，不符規定者，採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特殊情形：學生若因身體因素需求或其它原因，擔心有違服儀規定者，請主動與生教組聯繫，制發證明單，以資證明。

#### 一、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範

(一)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二)學號：制服及運動服上衣及外套繡有班級-座號、學號與姓名。

(三)襪子：顏色不拘，但不得為花襪子或泡泡襪或穿戴襪套。

(四)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指甲：整齊清潔。不得留長及擦塗指甲油。

(六)服裝：學校制服、運動服或班服。

(七)褲子：不得穿著喇叭褲。褲管不得開叉，褲子不得打摺，短褲不可及膝，亦不可穿著垮褲（露出裡褲）。

(八)其他：校內禁止戴耳環、戒指、項鍊、變色片、瞳孔放大片。不得化妝（包括紋眉）。

#### 二、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表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座號	頭髮	垮褲	化妝	指甲	未繡學號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一、依據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7日新北教秘字第11101802847號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7日新北教秘字第11101802847號函

## 二、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學校基本資料

## 1、校地面積

## 2、校舍設施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	------	----	----	----

## 3、班級數及學生數

## 110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

普通班		特殊班		合計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48	1250	2	60	50	1310

## 4、教職員編制

校長	教師	職員	工友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廚工	總計
1	117	11	3	0	0	132

## (二)、學校願景

## 1、教育哲學(中心思想)

愛與榜樣

## 2、教育理念

尊重與全人教育

## 3、教育目標

培育一個有尊嚴、有自信且能自我實現的二十一世紀現代公民

## 4、我們的信念

- (1) 每個人皆具備向上和向善的能力。  
 (2) 沒有不可教的孩子，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

## 5、教育使命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關鍵能力

## (1) 學會追求知識 ( Learning to know)

a. 學習如何學習 b. 專注力 c. 記憶力 d. 思考力 e. 邏輯與學習基本科技能力

## (2) 學會做事 ( Learning to do)

a. 職業技能 b. 社會行為 c. 團隊合作 d. 創新進取 e. 冒險精神 f. 數位科技能力

## (3) 學會與人相處 (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a. 認識自己與他人能力 b. 同理心 c. 實現共同目標能力 d. 語言溝通能力 (母語與外語能力) e. 跨文化與社會公民能力 f. 管理與解決衝突能力

## (4) 學會發展 ( Learning to b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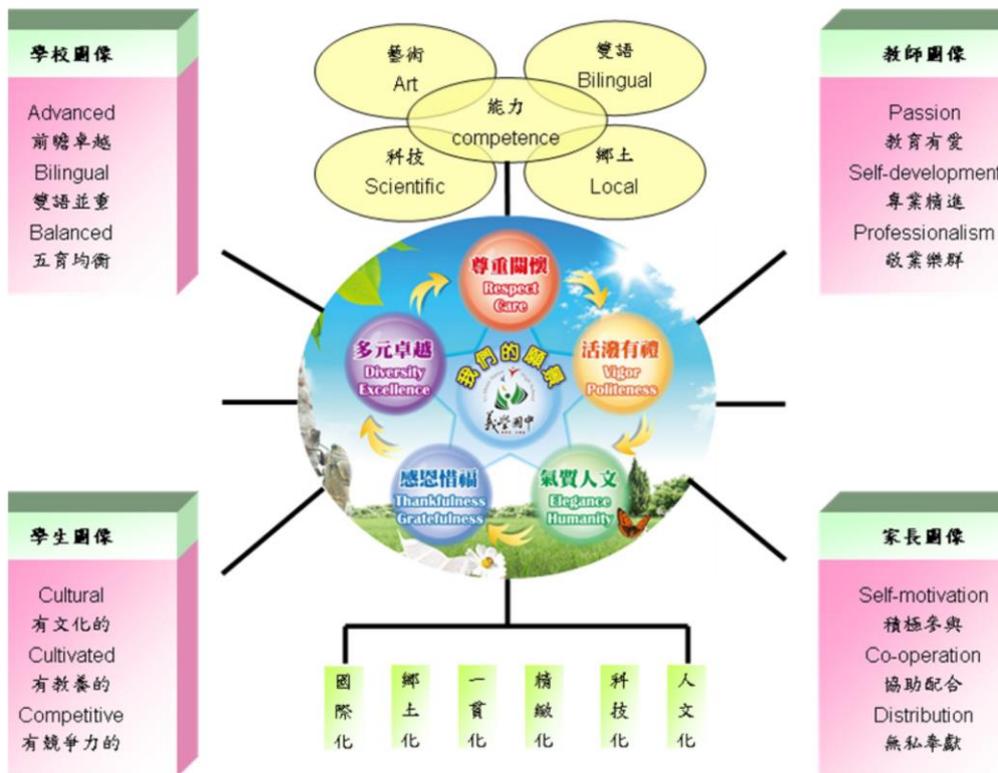
a. 促進自我實現 b. 豐富人格特質 c. 文化與多樣化表達能力 d. 有效率的參與社會發展的行動能力 e. 個人生活計畫執行能力 f. 確保個人權利與責任承諾

(5)學會改變 ( Learning to change )

a.接受改變 b.適應改變 c.積極改變 d.引導改變 e.創業家精神 ( 主動進取、積極行動、獨立自主及有所創新)

6、義學願景

- (1)尊重關懷：尊重生命·重視別人;友愛同伴·關照弱勢。
- (2)活潑有禮：樂觀進取·活力充沛;各守其份·各盡其職。
- (3)氣質人文：涵養人文·用心修為;提昇品德·變化氣質。
- (4)感恩惜福：知恩圖報·回饋及時;知足惜緣·惜福造福。
- (5)卓越多元：激發潛能·追求品質;適性發展·自我實現。



7、義學學生圖像



Let's go forward and become globalized.

(三)、學校目標

- 1、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 2、品德：是孩子生命的本質。透過身教、言教、境教、制教，培養優質的公民素養並習得品德實踐的知能。
- 3、關懷自然：大自然是孩子生存的命脈。推動環境生態關懷服務教育等，與國際環境教育整體接軌。
- 4、能力：是孩子成功的鑰匙。透過各項能力的精進，讓孩子多元展能，個個有專長，人人是贏家。

#### (四)、學校環境情勢分析

##### 1、校園環境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校舍挑高空間大，開放空間多，保留綠地美化綠化使校園環境優雅舒適新校園規劃完善。	(1)地處泰山較遠陸地帶，目前溫仔圳拆除，以致學生大量流失。 (2)校園土質黏度高、排水性差，土質硬化。	學校建築外觀造型典雅，園景精緻優雅，足以發揮境教功能，協助學生人格發展及人文氣質的陶冶，造就快樂學習園地。	(1)校園圍牆低矮，容易被校外人士入侵竊盜破壞。 (2)植物生長不易，容易招受蟲害，影響校園綠化景觀。

##### 2、教學設施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學校圖書館藏書參萬貳千冊，擁有圖書館閱覽室、演藝廳、視聽教室、電腦教室3間，專科教室28間，設備齊全，軟、硬體設施良好；班級有單檯及布幕便於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因校舍已20年，多處漏水、磁磚脫落，急需修繕之。 (2)爭取補助款興建體育館不易，下雨天，學生體育及室外課程教學，場地明顯不足。 (3)單檯已屆保固年限，急需添購觸控螢幕，改善教學環境。	建置教學資料庫，提供各領域教學資源；新校園面積較大，目前尚有預留未來發展空間，規劃未來體育館；校園網路建置良好，在教室即可連線上網學習。	校舍修繕在爭取部門的經費補助較不易。

##### 3、師資結構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師資教學經驗豐富，教學熱忱度高，且具正義感的教師團體。 (2)教職員工之間關係融洽。	(1)師資結構失衡，且礙於教師授課時數的規定，需配課他科，較難達專業授課的目標。 (2)學校每年需甄選許多代理代課教師，衍生教師甄試工作沉重負荷及代課教師的不穩定。	(1)教師自我進修與在職進修意願高。 (2)師資年齡正值輕、壯年，兼具教學經驗與活力。 (3)新進教師多才多藝素質優良，有的兼有第二專長，是學校新血輪。	因應少子化，逐年減班，全市教師缺額掌控的影響。目前受限於法令規範，學校代課教師比率仍偏高。

##### 4、學生特質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學生品行良好，學生單純，對師長有禮貌；對課業努力情形差異較大。	泰山社區學生差異性大，有些家庭背景文化刺激不夠，學生沒有努力目標，有些則能自主學習，自動自發。	學生如璞玉，可塑性高，若給予適當教育，提供適性發展機制，可有效改善或激勵其學習。	(1)學區內素質優良學生越區就讀多。 (2)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擔憂，選讀私校學生人數激增。 (3)單親家庭學生數日漸增加，親職教育落實不易。

##### 5、家長期望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對孩子有適度的期望，並重視子女的品格教育。 (2)多數家長配合度高，關懷投注意願亦高。 (3)重視學生的升學成績。	(1)對教育革新理念認知不足，時而干涉教學，或提出不當需求。 (2)部分家長把教育工作與責任推給學校，未能善盡父母職責。	(1)絕大多數社區人士與家長肯定學校的作為與努力。 (2)家長會功能健全，極力配合校務發展，並提供各種可能的資源。	(1)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生數量日增。 (2)多元價值觀下，部分家長過於溺愛子女，造成學生管教輔導的困難。

## 6、社區特性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居民生活忙碌，除了家長會委員、顧問及數理資優資源班班親會外，家長極少參與學校活動。	主動且正向參與校務意願不高，對學校的教師教學、班級經營績效與行政作為卻以高標準來檢視，較輕忽家庭教育應有的功能。	樂見學校重整學生生活教育、正向管教態度、生態環境教學、學生輔導作為與各項積極教學活動。	教師對社區的認同感不高，且教師引入社區資源意願不高。

## 三、計畫發展與執行

### (一)、計畫策略

#### 1、優質環境的營造 (校園環境與資源應用 - 學校空間、資源之規劃、運用與維護)

- (1)校園全面禁菸
- (2)植栽綠美化校園
- (3)規劃校園公共藝術
- (4)公共圖書櫃建置閱讀淨化心靈
- (5)購置觸控式螢幕
- (6)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演藝廳、教學大樓、專科大樓、圖書館)

#### 2、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衛生與健康促進)

- (1)開辦身心靈講座
- (2)落實體適能檢測
- (3)落實健康促進方案推動
- (4)推動SH150方案
- (5)辦理班際大隊接力及跳繩選拔賽
- (6)辦理班際競賽活動
- (7)提倡跳繩運動
- (8)體育重點團隊補助
- (9)游泳課程補助

#### 3、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品德與公民教育)

- (1)提倡友善校園—正向管教
- (2)落實生活教育競賽
- (3)規劃模範生選拔
- (4)4Q課程

#### 4、多元閱讀暨傳愛走讀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品德與公民教育)

- (1)推動閱讀活動
- (2)實施晨讀十分鐘
- (3)推動教師閱讀社群
- (4)辦理金蝶書封設計及綻放字我、微灑青春閱讀活動
- (5)國際服務學習-新加坡踏查及走讀
- (7)辦理ireading跨域閱讀活動
- (8)辦理愛閱書籤活動
- (9)辦理與作家有約活動
- (10)世界閱讀日推動多元閱讀

#### 5、社區服務 (永續經營 - 公共關係與行銷)

- (1)推展社區服務學習
- (2)社區服務打掃活動

#### 6、永續教育暨視聽媒體教育 (永續經營 - 學校辦學自我品保作為)

- (1)落實節能減碳、垃圾分類 (資源回收)
- (2)建構學校雨水及中水回收系統
- (3)提倡文化藝術體驗活動
- (4)進行環境教育公播
- (5)進行生命教育公播

- (6)參加國際教育公推
- (7)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7、多元智能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 (1)推展多元閱讀活動
- (2)辦理國語文(含英文)競賽
- (3)實施晨間英語廣播聽力
- (4)定期評量進行英語聽力測驗
- (5)開設學生社團人才庫(語文、數學與自然科技、音樂、體育、童軍服務...)
- (6)申辦教育實驗課程基地班
- (7)推動創造力教育(創意競賽、寫作專題競賽、科展...)
- (8)規劃資訊教育競賽(電競大賽、教師節及母親節卡片設計競賽)

8、國際教育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 (1)推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 (2)推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

(二)、計畫內容

目標	計畫策略	計畫執行內容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實施期程				性質	類別
					111	112	113	114		
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優質環境的營造	1.校園全面禁菸 2.植栽綠美化校園 3.規劃校園公共藝術 4.公共圖書櫃建置閱讀淨化心靈 5.購置觸控式螢幕 6.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演藝廳、教學大樓、專科大樓、圖書館)	1.無菸校園 2.綠美化校園 3.公共藝術校園 4.閱讀校園 5.安全衛生校園	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	√	√	√	√	延續	建築及設備業務、國中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
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1.開辦身心靈講座 2.落實體適能檢測 3.落實健康促進方案推動 4.推動SH150方案 5.班際大隊接力 6.辦理班際競賽活動 7.提倡跳繩運動 8.體育重點團隊補助 9.游泳課程補助	1.友善校園 2.健康校園	輔導處,學務處	√	√	√	√	延續	特殊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
品德:是孩子生命的本質。透過身教、言教、境教、制教,培養優質的公民素養並習得品德實踐的知能。	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	1.校園正向管教 2.落實生活教育競賽 3.辦理模範生選拔 4.推動品德教育公播	友善校園	學務處,輔導處,教務處	√	√	√	√	延續	國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
品德:是孩子生命的本質。透過身教、言教、境教、制教,培養優質的公民素養並習得品德實踐的知能。	多元閱讀暨傳愛走讀	1.推動閱讀活動 2.實施晨讀十分鐘 3.推動教師典範閱讀 4.辦理Flea Market慈善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5.國際服務學習	1.閱讀校園 2.友善校園	教務處	√	√	√	√	延續	國際教育業務、國中教育業務
關懷自然:大自然是孩子生存的命脈。推動環境生態關懷服務教育等,與國際環境教育整體接軌。	社區服務	推展社區服務學習	友善校園	學務處	√	√	√	√	延續	特殊教育業務
關懷自然:大自然是孩子生	永續教育暨視聽媒體教育	1.落實節能減碳 2.進行環境教育公播 3.進	1.環保校園 2.國際校園 3.永	總務處,教務處	√	√	√	√	延續	國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業務

存的命脈。推動環境生態關懷服務教育等，與國際環境教育整體接軌。		行生命教育公播 4.進行國際教育公播 5.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續循環校園							國中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
能力：是孩子成功的鑰匙。透過各項能力的精進，讓孩子多元展能，個個有專長，人人是贏家。	多元智能	1.推展閱讀活動 2.辦理國語文競賽 3.定期評量進行英語聽力測驗 4.開設學生社團 5.學科競賽 6.創造力教育 7.規劃資訊教育競賽 8.規劃電競大賽 9.申辦教育實驗課程基地班	學生多元發展 教務處,學務處	v	v	v	v	延續		國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能力：是孩子成功的鑰匙。透過各項能力的精進，讓孩子多元展能，個個有專長，人人是贏家。	國際教育	1.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2.推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	國際教育校園 教務處	v	v	v	v	延續		國際教育業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1 目標：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優質環境的營造	校園綠美化	校園每年增種5棵樹並維持原來樹種之數量與品質	50 %	80 %	90 %	100 %
優質環境的營造	公共圖書櫃建置	持續擴增或更換書籍	50 %	80 %	90 %	100 %
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辦理心靈講座	每年6場	50 %	80 %	90 %	100 %
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每年5場	50 %	80 %	90 %	100 %
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達70%	70 %	70 %	70 %	70 %
優質環境的營造	購置觸控式螢幕	班級數百分比	6 %	33 %	66 %	100 %
優質環境的營造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施作校舍棟數百分比	16 %	66 %	83 %	100 %
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重點體育團隊補助	射箭男女田徑男女達C級60%	60 %	60 %	60 %	60 %
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游泳課程補助	能力基本指標達四級通過率65%	70 %	75 %	75 %	75 %

2 目標：品德：是孩子生命的本質。透過身教、言教、境教、制教，培養優質的公民素養並習得品德實踐的知能。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	師生與生生衝突	師生與生生衝突0%	100 %	100 %	100 %	100 %
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	品德教育公播	品德教育公播每年七年級9次、八年級4次	90 %	90 %	100 %	100 %
多元閱讀暨傳愛走讀	閱讀借書量逐年提升	閱讀個人借書量及班級借書量	50 %	80 %	90 %	100 %

3 目標：關懷自然：大自然是孩子生存的命脈。推動環境生態關懷服務教育等，與國際環境教育整體接軌。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社區服務	服務學習學生達標率	服務學習學生達標95%	95 %	96 %	97 %	98 %
永續教育暨視聽媒體教育	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施作校舍棟數百分比	16 %	33 %	50 %	66 %

4 目標：能力：是孩子成功的鑰匙。透過各項能力的精進，讓孩子多元展能，個個有專長，人人是贏家。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多元智能	辦理校內多元競賽	辦理校內多元競賽每年10種類型	95 %	95 %	95 %	100 %
國際教育	締結姊妹校	四年內締結姊妹校2所	20 %	40 %	60 %	100 %

#### 四、經費需求

##### (一)、經費需求

1 目標：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計畫策略：優質環境的營造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51	80	0	0	0	0	131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51	80	0	0	0	0	131	

2 目標：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計畫策略：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159	0	0	0	0	0	159	
市府補助	264	381	381	345	345	345	2061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6	6	0	0	0	0	12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429	387	381	345	345	345	2232	

3 目標：品德：是孩子生命的本質。透過身教、言教、境教、制教，培養優質的公民素養並習得品德實踐的知能。

計畫策略：健康促進的增能暨體能活動的實施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70	70	70	70	70	70	42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35	35	35	35	35	35	21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630	

4 目標：品德：是孩子生命的本質。透過身教、言教、境教、制教，培養優質的公民素養並習得品德實踐的知能。

計畫策略：多元閱讀暨傳愛走讀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90	0	0	0	0	0	90	
市府補助	158	110	0	0	0	0	268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82	75	36	36	36	36	301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330	185	36	36	36	36	659	

5 目標：關懷自然：大自然是孩子生存的命脈。推動環境生態關懷服務教育等，與國際環境教育整體接軌。

計畫策略：社區服務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市府補助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小計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8	8	8	8	8	4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0	8	8	8	8	8	40	

6 目標：關懷自然：大自然是孩子生存的命脈。推動環境生態關懷服務教育等，與國際環境教育整體接軌。

計畫策略：永續教育暨視聽媒體教育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45	45	5	5	5	5	11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45	45	5	5	5	5	110	

7 目標：能力：是孩子成功的鑰匙。透過各項能力的精進，讓孩子多元展能，個個有專長，人人是贏家。

計畫策略：多元智能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270	0	0	0	0	0	27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10	10	10	10	10	10	6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280	10	10	10	10	10	330	

8 目標：能力：是孩子成功的鑰匙。透過各項能力的精進，讓孩子多元展能，個個有專長，人人是贏家。

計畫策略：國際教育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7	7	0	0	0	0	14	
市府補助	13	3	0	0	0	0	16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5	5	5	5	5	5	3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小計	25	15	5	5	5	5	60	

9 目標：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計畫策略：優質環境的營造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150	0	0	0	0	0	150	購置觸控式螢幕：86吋移動式(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市府補助	300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7300	購置觸控式螢幕：86吋內嵌式搭配水擦黑板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購置觸控式螢幕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50	0	0	0	0	0	50	購置觸控式螢幕：65吋移動式
小計	500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7500	

10 目標：健康：是孩子生命的基礎。透過健康與體育教育，照護學生作息、飲食、運動及健康，擁抱生命的精彩。

計畫策略：優質環境的營造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1496.9475	3829.7025	0	0	0	5326.65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111年度-演藝廳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教學大樓(含專科大樓)及圖書館規劃設

								計;112年度-教學大樓(含專科大樓)及圖書館施工
市府補助	0	498.9825	1276.5675	0	0	0	1775.5500000	000002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111年度-演藝廳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教學大樓(含專科大樓)及圖書館規劃設計;112年度-教學大樓(含專科大樓)及圖書館施工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小計	0	1995.93	5106.27	0	0	0	7102.20	

11 目標：關懷自然：大自然是孩子生存的命脈。推動環境生態關懷服務教育等，與國際環境教育整體接軌。

計畫策略：永續教育暨視聽媒體教育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1000	0	0	0	0	0	1000	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教學大樓C棟
市府補助	0	0	1000	1000	1000	2000	5000	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演藝廳、教學大樓AB棟、專科大樓、圖書館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小計	1000	0	1000	1000	1000	2000	6000	